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i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敬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盧錦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7. 「動議

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4年7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 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之一部分的(「**通函**」)之附錄一。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DHL.cc](http://www.TDHL.cc))。
- (i)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4年9月20日上午9時45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於2024年9月20日上午9時45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4年9月20日上午11時45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9時45分至11時45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2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